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公司相继于2015年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12月2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公告》，9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相关内容已披露在2015年11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5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原双塔

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38 号),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对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关于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太原刚玉;股票代码:000795)将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